

深圳市罗湖区：

支部建在小区 共创美好生活

■中国城市报记者 杜英姿 郭文治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近年来，深圳市罗湖区聚焦城市居民小区治理，牢牢抓住小区治理中的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两大主体，以“支部建在小区上”的党建实践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党全面领导城市居民小区治理工作体系，为推进特大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先行示范的“罗湖经验”。

推动组织重构 铸造小区治理新引擎

深圳市罗湖区紧紧围绕建设小区美好生活这一主题，通过把小区的党员再组织起来、居民再组织起来、各类社会组织再组织起来，促进小区治理，提高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支部建在小区，把党建做到千家万户。罗湖以小区为单元，重新调整和设置小区党支部，统一管理党组织关系在小区以及居住或者工作在小区的党员。党组织关系已由社区党委管理的，全部转入小区党组织管理；在小区居住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关系要转入小区党支部；其他不隶属小区党组织管理的，要向居住地小区党组织报到，实行双重管理。目前，罗湖全区共成立小区党支部505个，覆盖了全区1049个小区、37个城中村，管理党员17501名，实现居民小区党的组织和工作100%覆盖。

治理模式下沉，把党的领导落到居民小区。罗湖区在传统的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居民小区的基础上，将社区成熟有效的社区党委、居委会、工作站和社工机构四位一体治理模式下沉到小区，推广小区党支部、业委会、居民小组和物业服务

企业“四位一体”的治理模式，或根据小区实际建立“N位一体”党建模式。这样不仅为社区党委推动小区治理提供了有效的抓手，更是在小区层面实现了党对城市领导和基层治理结构的一体化安排。此外，居民小区党支部在筹建时，选好支部书记，由社区“两委”委员担任，或按照党性强、组织领导能力强、服务居民能力强等标准，从“五老”党员、军转干部、居民小组、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等中选取，以此牢牢掌握小区治理领导权，发挥小区党支部统筹协调领导和协调各方作用。

强化引领凝聚 激发小区治理新活力

罗湖区出台了《关于实施党建引领构建居民小区共建共治共享三年（2019—2021）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以及3个配套方案，建立了以小区党支部为“主心骨”、各组织有序运作的小区治理运行新机制。

赋予小区党支部五项权利，彰显小区治理的领导核心作用。议事权——党支部可组织小区各方力量就小区公共事务进行协商、议事、决策和监督执行，做到小事不出小区；建议权——对于超出小区权责范围的公共事务，小区党支部可向社区党委、街道党工委以及政府职能部门提出建议，通过条块联动解决问题；人事权——由小区党支部向社区党委推荐业委会委员人选、参与业委会筹备，以此扩大党员业主比例。同时推行小区党支部书记依照法定程序担任业委会主任，实现党支部委员和业委会委员交叉任职；监督权——对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组织进行监督，将其履职情况和服务效果及时报告社区党委、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



2018年12月，深圳市住宅物业服务小区党建工作现场会在罗湖区召开。罗湖区组织部供图

协会；评议权——居民小区党支部配合区相关单位落实在职党员到居住小区党支部报到制度，对在小区居住和工作的党员，特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进行监督和评议。

完善协同机制，汇聚小区治理合力。罗湖区创立以组织共建、机制联合、治理联动、信息联网、成果联享、星级联创为主要内容的“六联”工作法，建立小区党支部监督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职的基本制度，把各类组织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转化为小区党支部内部的沟通与合作。全区构建居民小区一体多元、统分结合、条块协同的问题研究和处理机制，党支部牵头、协商、决策小区公共事务后，交小区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组织实施；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以及职能部门协同联动，解决超出小区权责范围的公共事务，实现党的领导、业主自治、多元参与的有机融合，实现小区内、外，上下左右力量的联动，形成小区治理合力。

推动改革创新，搭建基层治理新平台。罗湖区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治理改革，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党建联建行动，通过“一肩挑”、交叉任职、联席会议等方式，创新物业服

务企业参与小区治理，梳理146项物业服务企业法定职责，开发“物业管理创新考评系统”，出台购买物企服务制度，强化党支部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把居民小区打造成基层社会治理平台。

树立为民导向 开创小区治理新局面

罗湖区在推进城市居民小区治理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的需求为工作导向，抓住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问题，强化引擎、激发活力，全面整合党政社群多元化小区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居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努力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小区治理共同体，最终实现多方共赢的小区治理新局面。

精准匹配下沉资源与居民需求，建立多元化服务体系。小区党支部对接、整合下沉进入小区的各类党政社群资源，将党的政策与小区特点、居民需求紧密结合，广泛开展特色小区品牌建设，推动民主协商、多元调解、智慧政务等进小区，积极引导居民参与小区治理。构建多元化小区服务体系，依

托民生微实事和社区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公共服务进小区，依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市场化物业服务，依托社工机构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依托业委会等各类自治组织提供互助性、公益性服务，依托党员义工组织、小区兴趣团体等开展各类志愿服务。通过近两年的实践，罗湖切实解决了小区治理存在的一些现实问题。如，辖区桂园街道果园西小区党支部逐家逐户做工作，结束了小区200户居民30多年“背煤气瓶上楼”的历史；东晓街道碧岭华庭等11个小区党支部，牵头召集党建联席会，推动实现了居民小区和周边商业楼宇错峰共享停车，不仅成功解决了11个小区300多家住户停车难问题，也为破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迅速转化小区党建成果，构筑疫情防控牢固防线。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罗湖充分发挥小区党支部离群众最近、最了解群众需求的优势，依托“四位一体”小区党建模式，组织动员505个小区党支部和17501名小区党员，带动居民小组、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全员投入防控，筑牢小区抗疫防线。尤其在“8·14”盒马生鲜战“疫”中，罗湖区把居民小区党建成果迅速转化为群防群控的强大战力，在规定时间内排查IBC大厦周边小区居民14余万人，并全员落实了应检尽检要求，实现了任务数量、未做核酸人数、扫楼新增未做核酸人数“三个100%”清零。常态化防控以来，结合“战‘疫’先锋”志愿活动，居民小区党支部牵头推动“无疫小区”创建，常态化开展“清洁家园”“健康生活伴我行”等十大行动，宣传防疫知识，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截至目前在全区创建了首批147个先行示范无疫小区和398个无疫小区。

点评

党建引领特大城市基层治理的罗湖实践

■李金哲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基层治理的重要性，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在各地进行的多种多样的创新实践中，特大城市基层治理尤其具有代表性。特大城市基层治理具有覆盖人群众多、组织类型多样、社会思潮多元、利益关系复杂、流动性强、群体高知化等特点，更难以进

行有效治理。深圳市罗湖区在推进特大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贡献了一个“罗湖样板”。

罗湖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进行了丰富的实践创新，概括起来有几个值得借鉴的经验：一是组织优化。罗湖区将支部设置与小区治理统筹推进，特别是通过设置小区党支部引领小区治理，实现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小区之中。二是赋权增能。同步将议事权、建议权、人事权、监督

权和评议权同步赋予小区党支部，实现权责对等，推动小区党支部履职尽责。三是协同治理。小区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通过小区党支部为统领，以物业服务企业和业委会为主体，建章立制将参与小区治理的各方力量组织起来，形成组织共建、机制联合、治理联动、信息联网、成果联享、星级联创“六联”工作法的新模式。四是精准服务。小区党支部严格执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精准收集居民各类建

议，调动各方力量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在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处理期间，小区党支部通过调动各方积极性，构筑了小区疫情防控的关键防线。

罗湖区社区治理实践为其他城市社区治理提供较好的经验，未来也可以进一步在以下几方面发力：第一，完善社区治理的基层制度体系。包括出台基层治理各主体责任清单、议事监督运行机制、党员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等，将基层治理机制运转起

来；第二，加大社会组织参与力度。城市社区治理要调动小区居民的参与积极性，社会组织就是一个好的切入点，通过社会组织的建立和运行，将居民有机纳入党组织引领社区治理的机制之中；第三，创建小区治理规范标准。由于深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小区治理层面可以尝试进行规范标准建设，为其他城市社区治理提供标准样板。（作者系广东省委党校广东党建研究所副教授）